

# 莱阳市民政局文件

莱民〔2021〕10号

## 关于莱阳市 2020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

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烟民〔2020〕65号）要求，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范围内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等级评定、护理型床位认定等工作。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一至三级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经公示无异议后，现将具体评定结果予以发布。

- 附件
1. 莱阳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花名册
  2. 莱阳市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花名册
  3. 莱阳市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花名册
  4. 莱阳市护理型床位认定结果花名册

2021年2月19日

